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94號

原告 安平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代表人 董欣欣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，嗣於113年10月17日經收受人領取，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37、39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按(本院卷第51-57頁)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鄭涵勻